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双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江能源”或“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旨在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2、交易金额：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交易品种及场所：公司控股子公司套期保值期货品种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品种。交易场所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4、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5、风险提示：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对经营带来的影响，但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

保值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控股子公司双江能源主要生产变压器绝缘油，其原材料豆油价格受市场价值波动影响明显。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旨在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有利于提升公司及子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并按照公司制定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及管理。

1、交易方式

公司控股子公司套期保值期货品种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品种。交易场所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2、交易金额

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交易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

4、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降低产品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可能对经营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期货市场价格变化较快,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套期保值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也存在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制平仓的极端情况。

3、权利金损失风险:在进行期货交易时,当标的资产价格变动与预计变动不一致时,公司如选择不行权,将损失权利金。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技术风险。

5、政策风险:如果衍生品市场以及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应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上述风险,公司控股子公司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业务管理及流程、风险管理、应急处理预案控制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交易风险。

2、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制定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执行方案,确保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3、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4、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按照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

5、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执行，对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已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业务流程。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是可控制的，且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规避或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具备可行性。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3、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通过加强内部管理，落实风

险防范措施，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充分发挥期货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及主营产品价格的影响，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降低生产运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核意见；
- 4、《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7日